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龙源泰科技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龙源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港塘公路与吉照路交叉口西南侧吉照路 36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行业类别	C231 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260 万平方米	经纬度	北纬 N38° 51' 46.48"		
实际生产能力	260 万平方米		东经 E117° 28' 30.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林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林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8 万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290 万元	环保投资	11.8 万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5、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龙源泰科技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p> <p>6、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龙源泰科技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19]113 号）2019 年 5 月 8 日；</p> <p>7、天津龙源泰科技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p> <p>8、天津龙源泰科技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p> <p>9、天津龙源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三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3	氨氮 (以 N 计)	45		
	4	悬浮物 (SS)	400		
	5	pH (无量纲)	6~9		
	6	总磷(以 P 计)	8		
7	总氮	70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排放的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印刷与包装印刷(柔性版印刷)”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印刷与包装 印刷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的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	苯	1	0.2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15	0.5	
		VOCs	50	1.5	
注: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1-3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15	1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2.2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4、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苯</th> <th style="width: 15%;">甲苯</th> <th style="width: 15%;">二甲苯</th> <th style="width: 15%;">VO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注: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td> </tr> </tbody> </table> <p>注: 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p>	项目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其他行业	0.1	0.6	0.2	2.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周界
	项目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其他行业	0.1	0.6	0.2	2.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周界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时段 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A)</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5月1日)要求。</p>																				